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进行采购。(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投标无效)。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海县双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双店镇西池村冷库建设项目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双店镇西池村冷库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江苏等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224.04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9.09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等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

填报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3. 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